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期间宠物保险（2022 版）条款
（史带财险）（备-其他）【2023】（附）002 号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承担下述赔偿责任。

（一）宠物意外死亡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持有有效证件旅行时，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见释义）**在被保险人境内日常居住地发生意外事故，并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因该意外事故死亡的，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按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宠物意外死亡保险金。**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仅给付一次宠物意外死亡保险金，保险人给付宠物意外死亡保险金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宠物寄养费用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持有有效证件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而在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在原定旅行结束之日返回境内日常居住地，因此需将被保险人在境内日常居住地饲养的犬类宠物委托给依法设立并经营的动物诊疗机构寄养的，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按照犬类宠物的实际寄养日数以及每日给付宠物意外死亡保险金 5% 的标准，向被保险人赔偿宠物寄养费用，**但保险人赔偿宠物寄养费用的日数最高不超过 10 日。**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或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走失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宠物意外死亡保险金的责任；

（二）被保险人将犬类宠物委托给依法设立并经营的动物诊疗机构以外的其他人寄养，或者无法提供将犬类宠物委托给动物诊疗机构寄养的证明文件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宠物寄养费用的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宠物意外死亡保险金：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3、 犬类宠物意外死亡照片；

4、 被保险人境内日常居住地所在的区、县公安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注销养犬登记证的证明；

5、 依法设立并经营的动物诊疗机构、被保险人境内日常居住地居委会出具的有关犬类宠物治疗或者因意外事故死亡的证明；

6、 被保险人境内日常居住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宠物检疫证明；

7、 养犬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宠物寄养费用：

1、 被保险人本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住院医疗正式收据；

2、 依法设立并经营的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载明寄养起止日期及日数的寄养费用明细表及发票；

3、 被保险人境内日常居住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宠物检疫证明；

4、 养犬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六条 其他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七条 释义

1. **犬类宠物**：指被保险人因玩赏、陪伴的目的而饲养或管理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以及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所施行的宠物管理条例和办法的犬类动物。

(本页结束)